附件 2

新兴县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含原件、复印件）
1.居住条件（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持有于招生地段内购置房产的合法房产证明。	100	1.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得100分；如果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购置合法房产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能按对应情形提供相关材料，也得100分。 2.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儿童父母一方是产权人独生子女（有独生子女证）的得100分，不是独生子女的按60分计。	1.提交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如果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招生地段内购置合法房产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①属于商品房的，截止报名时间已交房并提供合法购房合同；②属于自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的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凭据；③属于共建房需提供在该住所合法的建房合同和公证书、以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凭据。 2.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提交于招生地段购置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户口簿的原件、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含原件、复印件）
	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招生地段内户籍。	60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招生地段内户籍得60分。	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云浮市外户籍持有新兴县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	60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非本市户籍的计算居住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云浮市外户籍的，提供在我县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复印件，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积分有效。
	云浮市内（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持有属于招生地段内的居住证明材料。	60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本市（含云浮市各县、市、区）户籍，租住类的计算年限得分，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6个月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	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本市户籍租住类的,提供在租住场所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近5年的缴费凭据;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积分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含原件、复印件）
2.稳定职业（在二级指标选其中一项计分）	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5年内有不低于6个月（含6个月）社保计6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1分累加，5年内累计最高60分。截至报名月份已购买满15年的，按最高60分计算。	提供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由新兴县社保局出具的近5年《云浮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提供广东省、云浮市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件的，还要提供其工作单位证明或户口簿（服务单位必须在我县或购买人必须是我县户籍的）。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5年计算积分有效。
	经营证明。	3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满6个月计3分，不足6个月不计分，超6个月之后按每月0.5分累加，5年累计最高30分。	提供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连续6个月以上且有效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经营单位地址必须在我县）。
3.接受学前教育	儿童在我县有办学许可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	15	学前教育累计在我县有办学许可的幼儿园接受满1、2、3年学前教育的，分别计5、10、15分。	提供幼儿园在读学籍证明（该学籍证明必须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取并打印，加盖幼儿园公章）。